

无锡市水利局文件

锡水行审函〔2020〕72号

关于振达钢管厂西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振达钢管厂西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和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梁溪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梁溪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振达钢管厂西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
2、地块内部涉及梢汀浜，现状为断头浜，北侧与刘潭河相通。梢汀浜南段为规划可填埋河道，拟出让地块东侧规划新开河道沟通梢汀浜（保留段）与凤翔路东侧的西汀河。地块内河道调整应确保符合水系规划要求，并按照先开后填的原则先开新河后填老河，新开河道建设方案应报梁溪区水利局审查批准。拟出让地块可建设用地范围线离河口（含梢汀浜保留段和规划新开河道）控制线应不小于10米。

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10米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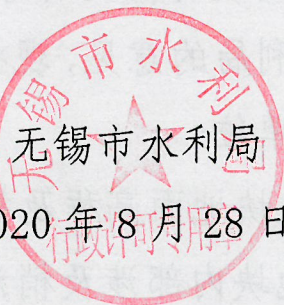
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如项目拟对河道景观绿化进行提升，相关涉水建设方案应报经梁溪区水利局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4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梁溪区水利局